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一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T. 010-56500900 F.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接受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色光标”）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就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以下简称“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植德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植德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植德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植德的文件和材料是

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植德充分、合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植德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植德仅就与公司本次回售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植德不对公司本次回售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或债券的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植德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次回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相关机构审查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植德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植德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植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可转换债券上市情况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经植德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经植德律师核查，公司于2014年8月13日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2014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3. 证监会核准

2015年5月29日，证监会发布创业板发审委2015年第51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公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获创业板发审委审核通过。2015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可转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证监会于2015年6月25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4. 上市情况

2016年1月7日，公司刊登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6年1月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为“蓝标转债”，债券代码：123001，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至2021年12月17日。

二、 公司本次回售事项

1.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件满足时，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12条第（2）款的约定，“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3.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变更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共计535,993,934.18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 2019年1月30日，公司“蓝标转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同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及“蓝色天幕全球机场联播媒体网络模块”项目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基于上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及《募集说明书》第12条第（2）款规定的回售条件。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植德律师认为：

1. 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附加回售条款已经满足，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就其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给公司，但需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申报。

3.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回售公告和回售结果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舒知堂

黄 炎

负责人（签字）：_____

龙海涛

二零一九年____月____日